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  
**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等有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张震，男，40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8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周嘉伟，男，41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3年9月入司。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震：

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担任业务经办；

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精算部担任业务主办；

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担任业务主管；

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历任高级业务主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

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处长；

2018年4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年8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临时负责人、总裁。

专业责任人周嘉伟：

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经理；

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估室主任；

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后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固收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管理有



2019年8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事业部总经理。

##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张震兼任政协天津市和平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专业责任人周嘉伟兼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注册评审专家、外聘专家讲师、信用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投资者报》特约评论员。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22〕16号

签发人：童清

## 关于变更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业务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等相关规定：

确定我公司总裁张震先生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裁何嵒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贺鹏飞先生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周嘉伟先生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总裁助理谢朵女士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以上专业责任人对相关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及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张震先生具有多年保险、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何嵒先生具有多年保险资管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贺鹏飞先生具有多年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公司、华安保险，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周嘉伟先生具有多年保险资管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保险

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谢朵女士具有多年保险资管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变更

---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7692626

传真：010-57692589

---

编录：孙美琦 校对：韩成曦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5日印发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震与专业责任人何歲、贺鹏飞、周嘉伟、谢朵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1.2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震，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 / 月 24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嘉伟，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周嘉伟

2022年 1月 24日